



#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 Chinne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2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追認及確認Chinney Contractors Company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及陳遠強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作為買方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港幣92,865,000元出售凱騰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hinney Alliance Trading (BVI) Limited，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及(ii)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不論以蓋章形式或親筆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等認為與有關協議擬進行之事項及完成協議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行動或事宜而屬必須、適當或合宜，以使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陳玉英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王世榮博士、王查龍女士、范仲瑜先生及馮文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國雄博士、王忠樞先生及王敏剛先生。